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143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慶銅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373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133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經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慶銅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林慶銅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16時2分許，見王人逸停放在嘉義縣○○鄉○○路0段000號株一藥局前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車門未上鎖，即徒手打開副駕駛座車門，竊取王人逸置放在副駕駛座前平台之現金新臺幣（下同）1,800元，得手後旋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開現場。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林慶銅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不諱（見警卷第2至4頁、本院易字卷第83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王人逸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見警卷第5至6頁），並有

01 被害報告單（見警卷第9頁）、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
02 警卷第10至11頁）、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警卷
03 第12至14頁）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警卷第33頁）在卷可
04 稽，並有行車紀錄器錄影影像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
05 與犯罪事實相符，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6 二、論罪科刑

0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

08 (二)被告多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而最近一次有期徒
09 刑執行完畢之日為112年12月25日，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0 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5至39頁），被告於5年內
11 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而檢察官於起訴
12 書內，已就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及應加重其刑之理由為
13 主張，並指出證明之方法。本院衡酌被告前已曾因竊盜案
14 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並執行完畢，又故意再犯本案竊盜罪，
15 足見其對於上開罪質之犯罪存在特別惡性，刑罰反應力薄
16 弱，如加重最低本刑，並不會造成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
17 所應負擔罪責之結果，其人身自由亦不會因此遭受過苛之侵
18 害，參酌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實有對被告加重其
19 刑之必要，爰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
20 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及最低本刑。又本案
21 雖論以累犯，然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
22 意旨，併基於精簡裁判之要求，不於主文為累犯之諭知，附
23 此敘明。

2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開啟他人車門以行竊，
25 所為尚非可取；又被告前有多起竊盜前科，有前揭臺灣高等
26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構成累犯部分，於此未納入量刑
27 基礎，以避免重複評價），猶不思悔改仍再犯本案犯行，素
28 行不佳；兼衡酌被告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中均坦承犯行，
29 犯後態度良好；所竊財物價值為1,800元，犯罪所生危害並
30 非十分嚴重；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述國小肄業之智識程度、
31 入監前為臨時工、未婚無子女、入監前與姪孫同住之家庭狀

01 況（見本院易字卷第8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其刑，並諭知
02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3 三、沒收

04 被告行竊所得之1,800元，為其犯罪所得，雖未據扣案，仍
05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
06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
07 額。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
0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五、本案經檢察官詹喬偉提起公訴，檢察官廖俊豪到庭執行職
11 務。

12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3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4 議庭。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6 嘉義簡易庭 法官 陳昱廷

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9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20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21 為準。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3 書記官 陳怡辰

2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9 項之規定處斷。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